

小小检察室 为民故事多

——菏泽市经济开发区检察院派驻岳程检察室工作花絮

“以前我们的工作主要局限于案件当中，和群众联系的少。现在，经常和老百姓打交道，觉得自己的工作更接地气了，老百姓对我们检察院的工作也更了解了，也更加信任我们了。”菏泽市经济开发区检察院派驻岳程检察室负责人张莉说。岳程检察室自成立以来，始终以便民利民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接地气、惠民生、办实事，使检察室成为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派驻岳程检察室开展工作以来，发生了许多为民服务的动人故事，小小的检察室谱写了一曲曲司法为民的大乐章。

故事一：“俺心里的疙瘩解开了”

6月28日，岳程办事处朱庄的年过七旬的程元光紧紧握住该区岳程检察室副主任张莉的手激动地说：“俺认了一辈子的死理儿，心里的疙瘩还是被你解开了！遇到你这样的好人，真的不知道咋感谢你……”

时间回到6月16日。程元光来到岳程检察室反映：至今没有领到今年的小麦种植补贴款。为讨个说法，他多次去岳程办事处、社区反映，得到的答复是：可能漏发了。年近的他行走不便，来回奔波了好多趟，均未能得到满意的处理结果。最近，他在干活时又不小心被电锯弄伤了手，还在养伤，程老汉的情绪如火上浇油。

为防止纠纷恶化，岳程检察室工作人员及时联系社区干部了解情况。经社区会计核算，

所有居民的小麦种植补贴已全部发放。得知这一情况后，程老汉又跑到银行再次查询，发现小麦种植补贴的存折上仍然没有款项。程老汉的心里拧成了疙瘩。

为了查清事情真相，解开疙瘩，岳程检察室工作人员到银行走访调查。通过与银行工作人员的仔细交流和查询得知，程老汉的小麦种植补贴存折使用的是第一代身份证，而今年银行的操作系统升级，将小麦种植补贴款默认发放到程老汉的另一个用第二代身份证办理的低保存折上。搞清了原因，检察室人员赶忙来到程老汉家中，给他耐心地说明了情况，程老汉的脸上终于露出了满意的笑容。

多年来，派驻岳程检察室充分发挥身在基层、贴近群众的天然优势，采取多种措施化解社会矛盾隐患，使矛盾能够在第一时间被消除，为群众实实在在地解决了生产、生活难题，密切了人民群众与检察机关的沟通联系，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故事二：“是您让俺的孩子走上了正道！”

4月18日上午，高三学生王某某的家人一行5人专程到岳程检察室送来一面“爱心帮教、仁心办案”的锦旗，紧紧握住检察室副主任张莉的手激动地说：“谢谢检察院，谢谢检察官，是您给俺的孩子一次机会，让他考上了大学，走上了正道！”

事情源于菏泽四中的高三学生王某某因琐

事与本校学生李某发生纠纷。他喊上他的两名同学陈某和刘某将李某打伤。李某的伤情经鉴定，确认为轻伤，涉嫌寻衅滋事罪。但考虑到三名嫌疑人在校高三学生，面临高考，如果他们羈押，三个孩子的前途就没了。

岳程检察室与该院侦查监督科的办案人员一道，先后到学校和家里了解情况，学校和他们在所在的社区都反映，他们平时表现都不错，这次犯罪也是一时情绪激动，年轻好胜，将同学打伤。于是，岳程检察室和侦查监督科的工作人员多次联系双方家长，从明辨是非到融情入理，从依法追究到互谅互让，终于使双方达成了和解意愿，并在派驻岳程检察室召开了刑事和解座谈会，依法对三名嫌疑人作出了不捕、不诉的决定。通过检察室工作人员悉心的心理疏导、跟踪帮教，最终三名嫌疑人都考入了大学。

基于开发区地处城乡结合部，学校多、企业多、娱乐场所多，辖区内未成年人犯罪呈上升趋势的现状，在充分调查研究和论证的基础上，去年4月份，菏泽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在派驻岳程检察室设立了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构建了观护帮教体系，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故事三：“检察院解了俺燃眉之急！”

4月27日，在派驻岳程检察室，开发区院党组成员、政治处主任郑玉松代表开发区院

将2100元刑事司法救助金递到了郭老汉手中。郭老汉激动地说：“这可真是俺的救命钱啊！检察院帮俺全家解了燃眉之急！”

2014年11月的一天，郭老汉的儿子被犯罪嫌疑李某驾驶的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撞成重伤，治疗费用高达20余万元。因为不能劳动，失去了生活来源，接下来还需要数万元的二次手术费用，年逾花甲的郭老汉绝望了。派驻岳程检察室的工作人员在走访过程中了解到郭老汉的情况后，立即向该院张新德检察长汇报。该院当即决定启动刑事特困被害人司法救助机制，召开司法救助对象评估会议。经过评估审查，当天就作出了救助郭老汉的决定，制作了《刑事司法救助决定书》。

近年来，派驻岳程检察室把司法救助工作作为检察机关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的重要方式，将国家司法救助与思想疏导、法律援助、诉讼救济等其他社会救助相结合，急群众所急，想群众所想，帮助困难刑事被害人及其家属，主动为被害人排忧解难，让他们感受到司法的温暖，得到了当地群众的一致好评。

检察室处在服务群众的最前沿，是架设在人民群众和检察院之间的一座“连心桥”。他们听民情、察民情、排民忧，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办好事，让法律服务走进寻常百姓家，将法律知识带到了群众身边，有力地维护了群众的合法权益和农村的和谐稳定，在促进一方和谐、经济发展的道路上留下了一个个闪光的足迹。

张莉 乔建设

◇ 一线传真 ◇

济阳县院派驻崔寨检察室

被命名为省老年人公益维权服务示范站

近日，在山东省庆祝老年节大会上，济阳县检察院派驻崔寨检察室被省老龄办、省综治办、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民政厅和省司法厅联合命名为“山东省老年人公益维权服务示范站”。

付亚楠

寿光市院派驻孙集检察室

在辖区民主评议中名列第一

近日，在寿光市纪台镇2015年度人大代表评议职能部门中，寿光市院派驻孙集检察室在纪台镇20个镇直部门(单位)评议中名列第一名。近年来，派驻孙集检察室积极配合纪台镇党委中心工作，立足检察职能，化解平息村民上访信访案件，保障村委会换届选举顺利进行，开展五保供养户专项预防调查，积极服务辖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得到了党委政府和当地群众的一致好评。

王兴仁

曹县院

与兄弟院开展互查活动

为进一步提高审查逮捕案件质量，近日，曹县检察院邀请定陶县检察院对重点案件质量开展互查活动。互查中，两院干警重点查摆了审查逮捕案件中办案程序不严谨、文书制作不规范、非法证据排除不到位、律师意见听不进、嫌疑人辩解不重视、法律适用不准确等方面存在的影响公正执法办案的源头性、基础性问题的，并就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制定了相应具体措施，限期整改。

陈永飞

单县院

为乡镇卫生院送去法制营养餐

近日，单县检察院派驻浮岗检察室、预防局为该县高韦庄镇卫生院干部职工上了一堂预防职务犯罪法制教育课。检察官结合发生在医疗卫生领域的职务犯罪案件，深入剖析了这类案件的发案原因、特点及危害。并从思想教育、制度制定、管理流程等方面提出预防对策，建议该院通过健全完善制度来加强防范、加强管理、加强监督，切实构筑廉洁防火墙。

冯秀兰 杨睿

武城县院

预防职务犯罪公益广告“靓”县城

10月19日，武城县检察院在县城最繁华的振华街设置了36幅预防职务犯罪公益广告，加上先前在县城内其他主要街道、社区等人流量较大的繁华地段设置的公益广告牌，已达100余幅，扮“靓”了县城。精心设计的文字和配图醒目亮丽，群众喜闻乐见，较好地起到了警示教育作用，受到社会各界的好评。

马泽友 王玉晶

成武县院

召开青年干警专题研讨会

为进一步激发青年干警干事创业的激情，打造携手共进、荣辱与共的团队精神。近日，成武县检察院举办“检察荣辱 我的责任”青年干警研讨会。会上，青年干警围绕研讨主题，分别围绕梦想、态度、成长、规矩和团队五个主题，交流各自在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中的困惑与收获，分享自己在加强学习、提升素质、遵纪守法和成长进步的心得。三位分管检察长更是从各自不同的成长经历中寄语青年干警要不断的加强学习，端正思想认识，提高自身能力，进一步增强检察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李堂军

垦利县院

重阳节前夕走访慰问老检察长

重阳节来临之际，垦利县检察院干警到龙居镇尚家村走访慰问尚湘潭老检察长并带去全院干警的节日祝福。走访中，干警向老检察长介绍了近期院内各项检察工作开展情况并关心询问老人身体、生活近况。该院近年来重视离退休老干部工作，开展走访慰问、送书等方式，给老干部送去温暖和关怀。

宋江霄 李想

兰陵:开展“周末课堂”学习活动

为进一步提升干警学习意识，不断优化知识结构，今年以来，兰陵县检察院在深入调研、全面了解干警培训需求的基础上，制定出台了《兰陵县人民检察院以学习提升干警素质实施方案》，积极开展“周末课堂”学习活动。活动以业务学习为主，兼顾对政治理论、廉政知识、沂蒙和兰陵传统文化知识以及其他有利于提升干警综合素质知识的学习；全院干警共分为五个学习小组，每周五作为小组固定学习日，每月最后一个周五作为院集中固定学习日。目前已组织开展学习活动10次。

近日，该院组织考试，检验“周末课堂”学习效果。考试采取机考方式，针对干警不同年龄阶段设置开卷和闭卷两种形式，45周岁以下人员闭卷考试，45岁以上人员开卷考试。考试以检察工作的各项法律规定为重点，侧重检验对法律知识准确把握和灵活运用能力水平。题型分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和判断题，涵盖了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及刑法、刑诉法、民法、民诉法、廉政知识等内容。考试成绩将纳入干警个人绩效考核，并作为培养使用的重要参考。

宋淑芹

郓城县检察院

聘请21名农村职务犯罪联络员

近日，郓城县检察院召开“对农村干部开展反腐倡廉教育活动”启动仪式，张营镇纪委书记任翠玲等21名乡镇纪委书记被该院聘为农村职务犯罪联络员，并颁发了聘书。

近年来，涉农职务犯罪呈高发态势，据统计，去年以来，郓城县检察院受理的涉农职务犯罪案件占该院受理职务犯罪总数的34.1%。在认真分析和反复调研的基础上，该院决定聘请21个乡镇的纪委书记为农村职务犯罪预防联络员，由该院预防部门与各乡镇建立预防联动机制，以构建涉农职务犯罪预防网络。

联络员在日常工作中重点职责包括：了解和熟练运用涉农职务犯罪基本知识，对辖区的经济活动和事务管理监督把关，协助检察机关依法保障支农惠农政策和改善民生措施的落实；与检察机关保持经常性联系，及时反应基层组织和群众对检察机关查办和预防涉农职务犯罪的诉求，接受检察机关组织的法律知识和预防业务培训，客观地向检察机关反映可能涉及职务犯罪问题，协助检察机关在本辖区开展预防和查办职务犯罪工作。

据悉，该院将于11月份对聘请的联络员进行业务培训，通过专家讲座、专题讨论、座谈会等形式，从理论上提高联络员的职务犯罪和预防水平和能力之后将深入基层进行宣传监督，积极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

张友申 田献礼

东明：救助嫌疑人亲属 抚慰幼小的心灵

犯罪嫌疑人犯刑律被逮捕，他的未成年孩子没有经济来源来维系学习、生活保障。遇到这种情况时，检察机关应该怎么办？东明县检察院积极推行刑事嫌疑人亲属救助机制，对刑事嫌疑人的未成年子女实施救助，解决嫌疑人的后顾之忧，彰显了法治的温度。

刘某某就是受益者之一。刘某某系一名普通农民，家境贫困，农闲时靠拾破烂补贴家用。他的妻子是一个精神病患者，儿子11岁，正在读小学四年级，刘某某是家里的唯一收入来源。2014年9月的一天，刘某某通过中间人李某，将自己刚出生的儿子以四万元的价格卖给了田某。

公安机关将案件移送至东明县检察院提请批捕，该院根据

案件实际情况，依法对刘某某以涉嫌拐卖儿童罪批准逮捕。考虑到刘某某家庭的特殊情况，办案检察官对刘某某儿子的处境一直挂在心上。经向分管检察长汇报后，立即向该院张光辉检察长报告。经检察长批准后，该院迅速启动刑事嫌疑人亲属救助机制。办案检察官深入到所在村委会详细了解刘某某儿子的日常生活保障情况，与学校领导、班主任座谈了解他的学习及个人情绪情况，并协调乡民政部门施以救助。

在检察官的热心帮助下，于10月22日，由民政部门对刘某某儿子实施2000元的救助。待刑事判决生效后，民政部门将其纳入困境儿童，予以长期救助。

张爱荣

农家门口“检察院”撑起和谐一片天

——记济宁市兖州区检察院派驻大安检察室

作为检察机关在基层乡镇延伸法律监督的“神经末梢”，济宁市兖州区检察院派驻大安检察室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融入镇域经济和社会发展大局，以扎实的工作赢得了当地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为基层法治化进程注入了新的生机和活力。

架起服务民生之“桥”

“其实我心里就是憋着一口气，现在跟你们唠唠，我也想明白了，回去就与小叔子家人商量商量补偿的问题……”大安镇西垛村七十多岁的郑大娘说。郑大娘小叔子家的老屋占了她家宅基地，要对方拆除还得给补偿，为此郑大娘想不通，又没辙。9月8日一大早，便来到了大安检察室。派驻大安检察室主任高娟告知她小叔子的老屋属于个人合法财产，拆除需要双方协商解决，并应给予部分补偿，并耐心地做郑大娘的思想工作。经过三个多小时耐心细致的劝解，郑大娘表示回去与其小叔子家人共同协商解决。

为什么老百姓都爱到大安检察室“唠嗑”呢，带着疑问我们走访了大安检察室主任高娟。“其实我们只是认认真真做好了该做

的事。”高娟主任说到，“检察室从无到有，到慢慢被老百姓熟知、信任，与我们长期坚持开展走访巡访活动是紧密相关的。”

据了解，为扩大检察室的影响力，大安检察室每月开展“群众工作日”大走访、“一月一主题”走集市、“送法进校园”、“送法进工地”等活动，联合本院预防、民行、控申等部门组成“检察官法律服务团”，深入田间地头、农家院落、企业车间，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律宣传活动，助推辖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今年以来，已开展法制宣传活动9次，共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200余份，接受群众法律咨询20人次。

筑起基层廉政之“墙”

检察室是伸向农村的灵敏触角。大安检察室充分发挥反腐的前沿阵地作用，协助查办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的职务犯罪，法律监督的职能也得以进一步延伸。

7月，炎炎夏日，骄阳似火。一大早，高娟就接到了分管检察长的电话，要求大安检察室协助反贪局调查核实一条案件线索。原来反贪局在办理一起行贿案件中，大安检察室

辖区内某村干部涉嫌虚报建设沼气池户数，套取国家补贴。放下电话后，高娟主任立即改变了当天的走访计划，带领干警走进了涉案村庄，逐家核实建设沼气池的实际情况。冒着汗水和灰尘的衬衣，一天下来是湿了又干，干了又湿。最终，仅用了一天的时间，就走访了255户农户，查出该村村干部虚报建设沼气池户数8户，并将该结果移交反贪局。基层检察室的出现，把反腐的“千里眼”真正植根在了人民群众之中，让查治贪污腐败有了更坚实的群众基础。

“大安检察室惩防并举，有效促进了我们基层政务环境优化，是扎根在基层查贪治腐的‘前哨站’。”大安镇党委书记王建对大安检察室所做的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

激活社会稳控之“棋”

“其实，我们检察室跟新闻媒体的工作职能有一点是一样的，那就是‘监督’。”高娟主任笑着说，“我们检察室作为检察机关在乡镇的工作‘窗口’，在基层司法监督、社区矫正等工作中更要发挥好未梢监督的作用，以弥补农村法律监督相对薄弱的短板。”

为开展好“两所一庭”等基层单位司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大安检察室加强与“两所一庭”的沟通协调，通过与法院、公安局、司法局等部门联合研究出台关于加强基层刑事司法、民事审判、刑罚执行等活动法律监督的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加强与基层政法单位工作联动，形成协作配合、监督制约的常态化工作机制。

为全面提升社区矫正监督水平，大安检察室坚持摸清底数，个别谈话、警示教育、期满宣告的工作方法，实时监督社区矫正情况，与司法所共同努力解决好存在的问题，有效地推进了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建设。今年以来，共查阅社区矫正档案73册，对73名社区矫正人员进行了问卷调查，抽取14名社区矫正人员进行了个别谈话，到2名社区矫正人员家中进行了走访，口头提出检察建议3次。

“帮政府分忧，让群众满意是我们的追求，我们将充分发挥检察室‘耳聪目明’、‘腿脚灵便’的特点，深入推进民生检察工作，使检察室成为服务百姓的窗口，协助当地党委、政府的帮手，监督基层执法的阵地。”该院检察长安如喜检察长表示。

杨恒海 史桂娜